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0



2021
年報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報告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wayedugp.com。

目錄

公司資料	3
董事履歷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會報告	11
企業管治報告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5
財務狀況表	56
權益變動表	58
現金流量表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0
財務概要	102



公司資料

董事會(「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力強先生
張曉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傲枝先生
何健先生
李燕婷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李燕婷女士(主席)
石傲枝先生
何健先生

薪酬委員會

石傲枝先生(主席)
李燕婷女士
何健先生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李燕婷女士(主席)
石傲枝先生
何健先生

公司秘書

張玉存先生

授權代表

張力強先生
張玉存先生

合規主任

張力強先生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801至806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生邨
建生商場203號舖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址

www.goldwayedugp.com

GEM股份代號

8160

執行董事

張力強先生(「張先生」)，42歲，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張先生取得教員註冊證書及根據教育條例第45(1)條為註冊教員。張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教育碩士學位。張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曾於一間學校任職文憑教師。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張先生為前執行董事(已辭任，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陳凱盈女士的配偶，並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張力新先生的胞弟。

張曉峯先生(「張先生」)，27歲，為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文學副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始在香港多個社交媒體及報章擔任財經專欄作家撰寫財經分析和舉辦財經座談會，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創立捕峯有限公司。其金融投資課程擁有數千名學生報讀。彼亦為作家，曾出版財經分析書本「財技x盤路倍升股全攻略」，於香港及台灣銷售2,000本以上。張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傲枝先生(「石先生」)，4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石先生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澳洲坎培拉澳洲國立大學取得政府及商業法律碩士學位，並在西澳洲珀斯科廷科技大學(現稱科廷大學)取得會計碩士學位。

石先生於商業發展及教育管理兩方面都擁有豐富經驗。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石先生受僱於多間公司，從事市場研究及業務發展工作。自二零一零年以來，石先生於香港及英國多間專上教育機構擔任多個教學及教育管理崗位。石先生現為劍橋教育集團ONCAMPUS倫敦中心的商業課程導師。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何健先生(「何先生」)，3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何先生在墨爾本大學獲得商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何先生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私人公司獲得豐富的審計、會計及企業財務經驗。何先生目前為清晰醫療集團的財務總監。何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履歷

李燕婷女士(「**李女士**」)，3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任職於一間審計事務所。彼於二零零六年獲科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頒授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銘霖控股有限公司(「**銘霖**」)(股份代號：11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間，李女士擔任銘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銘霖宣佈，(i)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接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針對銘霖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的清盤呈請，基礎為指稱銘霖未能清償債務；及(ii)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命令，銘霖被頒令清盤，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銘霖的臨時清盤人。李女士確認(i)彼並無不法行為導致上述清盤呈請，亦不知悉因上述清盤呈請而導致已經或將會對彼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彼於任職期間與銘霖之關聯乃彼擔任其董事職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彼並無涉及上述清盤呈請的不當或不法行為。

高級管理層

張力新先生，47歲，為本公司首席導師。張力新先生取得教員註冊證書及根據教育條例第45(1)條為註冊教員。張力新先生取得香港大學教育碩士學位、嶺南大學英語研究文學碩士學位及太歷國立大學教育博士學位。張力新先生擁有豐富教學經驗，並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擔任多間中學的文憑教師。張力新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張力新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張先生的胞兄，以及前執行董事(已辭任，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陳凱盈女士的大伯。

曾曉新先生(「**曾先生**」)，39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曾先生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管理科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曾先生曾於多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於香港另一家上市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彼於審核、會計、財務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曾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業務回顧

補習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提供補習服務予香港的中學生及小學生。

然而，鑑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動盪的經濟狀況，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及二零二一年初持續爆發的疫情，本集團補習業務的收益減少11.2%至約29.3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約3.5百萬港元的虧損。

於本年度，來自小學補習服務的收益減少至約6.5百萬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22.6%。來自中學補習服務的收益減少至約22.7百萬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7.0%。

為應對經濟衰退，管理層決定精簡化營運程序以及重新分配資源，以實現具成本效益的管理。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11間中心。

特許經營業務

鑒於經濟衰退及疫情的爆發，管理層決定於本年度停止擴展特許經營計劃。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特許經營收入約125,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特許經營中心覆蓋九龍及新界。

環保政策與績效

董事會認同，本集團應肩負保護環境的責任。多年來，本集團致力於減少排污排廢，冀能在補習中心實現高效資源利用。我們亦經常提醒員工配合本集團此一方針。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竭力遵守全部法律及監管規定，尤其是《教育條例》、《版權條例》及《商品說明條例》。在人力資源方面，本集團致力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如《僱傭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有關歧視的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僱員、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深知挽留人才對保障業務延續的重要性。本集團已制訂全面的員工政策與指引，覆蓋員工福利、人才發展、為員工提供安全工作場所等方面。本集團提供外部機構主持的培訓，鼓勵僱員進修與工作相關的知識與技能。於本年度，我們的平均僱員人數為66人，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7人有所下跌，主要由於員工流失所致。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違反勞工法例的記錄。本集團客戶包括學生和家長，因為就服務付費者必為其中之一。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客戶／供應商並無重大糾紛。

前景

管理層相信，只要經濟及COVID-19疫情開始逐步復甦及好轉，我們補習服務的業務表現亦將會有所改善。為把握機遇，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中小學補習服務，並在激烈的競爭中保持競爭力。

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亦將持續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補習業務，以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及為所有持份者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29.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0百萬港元減少約11.2%。減少主要由於小學補習服務所得收益減少約1.9百萬港元或22.6%，及中學補習服務所得收益減少約1.7百萬港元或7.0%，主要是由於經濟不穩定以及爆發疫情所致。

折舊開支

折舊包括使用權資產、物業、租賃裝修及其他設備的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百萬港元略減約0.6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的約5.3百萬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員工與董事之工資及薪金、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福利。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3百萬港元減少2.2%至本年度的約2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流失導致人數減少所致。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61名(二零二零年：67名)員工。

淨虧損及淨利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7.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減值虧損及短期租賃開支分別減少約1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所致。淨利率由二零二零年同期的-21.3%變為本年度的-11.9%。

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為593,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百萬港元有所減少，主要由於爆發疫情及經濟不景導致生意減少。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0.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在本年度收到政府補助約5.0百萬港元所致。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以營運資金為其業務撥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0.0百萬港元及23.9百萬港元，分別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0.0百萬港元及27.6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日常業務中產生借貸或應付款項，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資料。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計值，且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監察外匯風險。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內。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以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在GEM上市。自該日至今，本集團資本結構並無變更。本集團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二零年：無)。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有關出售物業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謙亮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及代理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香港新界屯門良德街9號盈豐商場1樓B10號舖，代價為5.5百萬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或之前完成。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

於本年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集資活動—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57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04,5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63港元。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董事相信，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的集資機會，同時可擴大大公司股東和股本基礎。此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有助本集團將教育和補習業務推向網上平台的發展。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9.57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7.40百萬港元(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55港元。董事擬利用所得款項淨額約80%發展和擴充本集團的教育服務，包括(i)開發和推廣手機應用程式及／或互聯網平台，為中小學生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考生提供網上及實時的教育和補習服務；(ii)於香港島設立旗艦補習中心；(iii)開設供成人報讀的全新網上金融投資課程；及(iv)招聘供成人報讀金融投資課程的新導師。所得款項餘額將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由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即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有達成，故配售協議已告失效，而配售事項並無進行。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呈列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補習服務及特許經營服務。本集團以「勵致研習中心」的商號提供私營補習服務，包括小學和中學補習服務。

業務回顧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的本集團主要業務的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6至10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5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擬應用作為向股東宣派、派付或分派其純利為股息的原則及指引。

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董事會亦將考慮本集團的以下因素：

- 財務業績；
- 現金流量狀況；
- 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未來業務及盈利；
- 資金要求及支出計劃；
- 股東權益；
- 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任何未領取的股息將被沒收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歸還予本公司。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年之已公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2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考慮到學生或其家長付費使用我們的服務，彼等均被視為本集團的客戶。基於業務性質，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均無分別佔收益及銷售成本逾5%的單一客戶及供應商。就董事所盡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上述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已於本年報第5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指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約29,919,000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確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的權利。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合資格參與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ii) 可參與的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會有權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十(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及不時向以下任何類別的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作出要約：

- (1)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
- (2)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4)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5)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經理、高級職員或實體；或
- (6)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人士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獲得購股權之任何投資實體。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1) 不論是否與本報告所述內容相抵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2,250,000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惟就計算是否超出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 (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更新」後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更新限額**」)，惟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為尋求股東批准更新限額，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及免責聲明必須寄發予股東。

- (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本公司須於尋求批准前已特別選定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建議承授人的一般說明、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符合該目的之解釋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

(iv) 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權益上限

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會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

- (1) 有關進一步授出已按GEM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正式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 (2) 已經按GEM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進一步授出的通函，(包括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
- (3)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於批准該項授出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釐定。

(v) 行使購股權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該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承授人(或其個人代理人)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10)年，並將於該十(10)年期最後一日屆滿，並受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vi)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涉及股份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合資格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1)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2)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3)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vii) 購股權計劃期限除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為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10)年，其後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惟於該期間末，所有購股權仍可予行使，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期滿後將一直延續，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彼等各自的基本薪金(服務協議開始日期後一年可由董事酌情按年調升)，以及可酌情收取花紅，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按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董事之表現釐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在一切重大方面均類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期三年，惟可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上述各項薪酬均由本公司參考各董事的職責和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概無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之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之年度確認，確認其獨立性。根據該等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集團。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執行董事為主要股東的實體訂立多項交易。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而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於年內或年底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

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或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責及責任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本集團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向主要管理層成員支付的薪酬

於本年度向主要管理層成員(包括本年度報告「董事履歷」一節所披露的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c)。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張力強先生(「張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166,810,000	31.93%

附註：

1. Digital Achieve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被視為於Digital Achiever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522,5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5)
Digital Achiev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66,810,000	31.93%
陳凱盈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166,810,000	31.93%
Golden Dus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62,472,000	11.96%
張力新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	62,472,000	11.96%
黃秀怡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	62,472,000	11.96%

附註：

- Digital Achieve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被視為於Digital Achiever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前執行董事陳凱盈女士(已辭任，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為張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凱盈女士被視為於張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Golden Dus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力新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力新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Dust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黃秀怡女士為張力新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秀怡女士被視為於張力新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522,5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其相關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從GEM上市規則第20.74(1)條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B96B號舖租賃協議

本公司附屬公司群俊國際有限公司(「群俊」)(為租戶)與張力新先生和張全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張力新先生和張全先生(為聯名業主)同意向群俊(為租戶)出租位於香港新界屯門良德街9號盈豐商場1樓B96B號舖，實用面積約245平方呎的物業，月租10,000港元(包括政府差餉及物業稅)，供研習中心使用，租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租賃協議由訂約雙方提早終止。

有關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由各訂約方按公平基準及基於(其中包括)當時附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以往交易金額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租賃協議,並且認為,租賃協議是在我們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其中的條款為正常商務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上述交易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務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且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聯方交易之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部分偏離條文情況外,本公司均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全部守則條文規定。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更多資料及偏離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薪酬政策

所有僱員之薪酬屬固定及以每月基本薪金之形式支付。彼等之薪酬待遇因經驗、資格、教育背景、過往評估表現及市場情況等因素而異,且酌情可獲得表現掛鈎的花紅。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及全面的薪酬待遇以及長期的職業發展機遇。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僱員。該計劃之詳情列載於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參與一項可供其香港僱員參與的定額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對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特定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須支付予僱員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悉數撥歸僱員所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重點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匯報的重大意見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現時，審核委員會由李燕婷女士、石傲枝先生及何健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燕婷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連同董事會及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乃遵照適用的會計標準編製及已就其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已獲董事委任為本公司首任核數師。大華馬施雲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大華馬施雲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大華馬施雲審核。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力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注重優良董事會、穩健內部監控、透明度及對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問責。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然而，董事會認為，鑒於張力強先生(「**張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以及整體財務及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張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並將為本集團帶來有力而貫徹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存在，董事會認為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因此，本公司並未跟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均衡了解本公司股東的意見。由於其他海外事務及預先安排的業務活動，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張力強先生

陳凱盈女士(已辭任，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張曉峯先生(已獲委任，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海強先生(已辭任，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石傲枝先生

何健先生

李燕婷女士(已獲委任，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收到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且董事會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就本公司所深知，除「董事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所有執行董事均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每名執行董事均具有其職位所需之足夠經驗，以有效執行彼之職務。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保險，讓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免於承擔執行任務及履行職責或與此相關的過程中可能面臨的任何法律訴訟之相關責任。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致力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具有多元文化可確保董事會有聆聽董事的意見及考慮彼等的顧慮，繼而提高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董事會透過以下方式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的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會以客觀準則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從多元化角度檢討董事會之成員組成、經驗及技能平衡，並將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以確保其每年持續有效。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設有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並於年內以書面形式予以採納。提名政策載列物色及推薦選舉董事會候選人的程序、流程及標準。

董事會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帶領及控制本集團，並就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宜推動本集團之發展共同承擔責任。全體董事須以本集團之利益為準而客觀作出決定。董事會專注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授權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經營表現、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管理層的表現，以及訂立本集團之價值及準則。董事會亦承擔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之責任，包括(其中包括)發展及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政策及常規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委派予管理層。委派職能由董事會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彼等配合本集團之需求。

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於須就特定事宜作出董事會層面的決策時不時舉行會議。全體董事就常規董事會會議獲發最少14日的通知，彼等可酌情將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於各董事會會議日期最少三日前寄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足夠時間審閱有關文件。所有董事均可自專業人士獲得有關管治及監管事宜的意見及條例更新資料。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撰寫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紀錄，並負責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程序的合規性。每次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將交於董事傳閱，以供其於確認會議記錄前細閱及評論。董事會亦確保會議記錄將連同載有所有必須資料的表格一併及時提供，且具備適當質素可確保其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每年定期召開最少四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表現。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八次會議。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記錄詳情載於下表：

	出席會議數目／會議數目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張力強先生	8/8	1/1
陳凱盈女士(已辭任，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2/2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海強先生(已辭任，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8/8	1/1
石傲枝先生	8/8	0/1
何健先生	8/8	1/1

委任及重選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董事輪值退任方式，當時三分一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且每名董事須至少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指定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倘出現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之任何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本公司並向本公司就彼等獨立性提供年度確認函。

持續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向各名獲委任董事提供必需及最新介紹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本集團經營所在之監管環境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之責任有妥當了解。為使董事能獲取及增進彼等的相關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定期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以及法律及監管環境的變動及發展之最新資料及簡介，並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董事須提供培訓記錄及公司秘書須保存及每年更新一次培訓記錄。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於董事培訓方面致力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有關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之知識技能。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出席由外部專業人員所舉辦有關業務或董事職務的研討會或已閱畢由監管機關或專業團體出版之專業刊物。

公司秘書

曾曉新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繼曾曉新先生辭任後，張玉存先生(由外部服務提供者所委派)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張玉存先生的主要公司聯絡人為張力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席)。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曾曉新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薪酬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角色及職責之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重點職責主要為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檢討以表現為基準之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自行釐定其薪酬。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李燕婷女士、石傲枝先生及何健先生組成。石傲枝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之薪酬方案。會議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數目／ 會議數目
石傲枝先生(主席)	1/1
陳海強先生(已辭任，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1/1
何健先生	1/1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重點職責為每年最少檢討一次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就挑選提名為董事的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如適用)；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監察其執行以確保其有效性；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常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發展、檢討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李燕婷女士、石傲枝先生及何健先生組成。李燕婷女士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作出推薦建議。會議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數目／ 會議數目
陳海強先生(主席)(已辭任，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1/1
石傲枝先生	1/1
何健先生	1/1

企業管治職能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其修訂及更新作出推薦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審閱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事項；及
- 履行其他應由董事會負責而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的企業管治職責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重點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審閱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匯報系統的重大意見及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李燕婷女士、石傲枝先生及何健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燕婷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及監督財務報告程序、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審閱本集團之季度業績，以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供其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作出充足披露。會議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數目／ 會議數目
陳海強先生(主席)(已辭任，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4/4
石傲枝先生	4/4
何健先生	4/4

審計薪酬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年度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其之費用為230,000港元。

問責制及審計

董事會確認須負責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條文編製能提供真實及公平反映之綜合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挑選適當會計政策及將其一致地應用、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董事負責採取全部必須及合理行動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並預防及偵測欺詐及其他失當行為。

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確認及列載其責任。

內部監控及管理

董事會確認其就建立、維持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之整體責任。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促進有效及效率營運，此乃就管理風險而非剔除不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立。有關制度僅能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已對所實行制度及流程進行檢討，包括財務、經營及法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尤其是資源充足性、員工之資歷及經營，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之培訓項目及預算。董事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效率感到滿意。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內部監控顧問**」)，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作年度檢討。檢討範圍包括我們其中一間營運附屬公司的人力資源週期。內部監控顧問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主要結果及需改善的範疇。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所有建議均會密切跟進，確保建議於合理時間內執行。因此，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足夠滿足本公司於目前業務環境的需求，且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事件，使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所不足。

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條款合規及執行狀況，並確認相關契諾人已遵守所有該等不競爭承諾。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交流機會。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地點舉行。每次股東大會(並非股東週年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以下有關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受限於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尤其是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a)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要求中指定的任何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
- (b)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其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原因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之詳情，並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連同合理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遞有關股東呈交的陳述書所產生的開支；
- (c)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屯門建生邨建生商場203號舖)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收件人為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

- (d) 要求書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核實，於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時，董事會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送達充分通知予所有登記股東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確認為不適當或有關股東未能繳存足夠款項作為本公司上述用途的開支，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將不會因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 (e)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二十一日內以同一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係合資格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償付予合資格股東。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下並無訂有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之條文。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意動議決議案之股東可透過根據上述程序召開遞呈要求股東特別大會。

向董事會查詢之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平郵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或電郵至 info@goldwayedugp.com。

敬請股東將查詢問題連同其詳細聯繫資料一併遞交，以便本公司盡快回復(倘適用)。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設立多個渠道供其自身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溝通。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刊發全年、中期及季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以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wayedugp.com)和與投資者及股東舉行會議。本公司亦於其網站登載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消息。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與相關報告方法緒言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描述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舉措、計劃和績效，並且展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為提供補習服務。本集團主要通過兩個分部營運。小學補習服務分部主要為有意提升常規學校學習和考試表現的小一至小六學生提供補習服務。中學補習服務分部主要為有意提升個別學科學業表現和準備應付公開考試的中一至中六學生提供補習服務。

本集團相信，環境保護、低碳足跡、資源保護和可持續發展，皆為社會主流發展方向。為順應主流方向，追求成功、可持續的業務模式，為學生樹立模範，本集團深知必須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層面，納入風險管理體系，並已在日常營運和企業管治方面，採取相應措施。

ESG管治架構

本集團已成立ESG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由各部門核心成員組成，負責收集編製ESG報告的ESG方面相關資料。專責小組向董事會(「**董事會**」)匯報、協助識別及評估本集團ESG風險及內部監控機制的有效性。專責小組亦會檢測及評估ESG層面中環境、健康及安全及勞工標準及產品責任等各方面的表現。董事會制定本集團ESG策略的整體方向，確保控制ESG風險及內部監控機制的有效性。

報告範圍

除另有說明外，ESG報告主要涵蓋本集團直接管理控制的主要經營收益業務，包括小學補習服務及中學補習服務。

ESG報告涵蓋本集團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營運中於以上分部中在環境及社會兩個主要範疇的本集團政策、合規事宜及環境關鍵績效指標。於本集團數據收集系統發展得更成熟及可持續發展工作獲得改善後，我們未來將繼續拓展披露範疇。

報告框架

ESG報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編製。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2至30頁「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間

ESG報告涵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ESG活動、相關挑戰以及已採取的措施。

與持份者互動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以及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意見。本集團通過不同渠道，譬如會議、電子平台和公開活動等，與包括(但不限於)僱員、投資者、客戶、供應商、政府機構和社區等的主要持份者保持溝通，了解彼等關注的事宜，採取相關行動應對。本集團制訂營運策略與ESG措施，必定考慮持份者期望，努力與持份者合作提升績效，為社區締造更大價值。

持份者群體	溝通渠道	可能相關的事宜
投資者或股東	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公司網站、直接溝通	業務戰略及財務表現、企業管治、業務可持續性
學生及父母	直接溝通、教師課後討論、客戶服務	教學質素及資源、補習中心安全、學習機會及教師支援
教師及職員	績效評估、培訓、工作會議、電郵	權利及福利、良好生涯發展平台、培訓及發展、工作時數、職業健康及安全
業務夥伴及同行	業務會議、講座	經驗分享、宣傳行業發展

重要性評估

負責本集團關鍵職能的管理層與僱員，參與了本報告的編製，並協助本集團審議其營運，識別關鍵ESG課題，評估有關課題對我們業務和持份者的重要性。

下表摘述本報告所載本集團重大ESG議題：

ESG報告指引

本集團的重要ESG層面

A. 環境

A1. 排放物

廢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廢棄物管理

A2. 資源使用

能源耗用

用水

A3. 環境與天然資源

戶外燈光

B. 社會

B1. 僱傭

招聘與薪酬

工作生活均衡

晉升與事業發展

平等機會與反歧視

B2. 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員工發展與培訓

B4. 勞工準則

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環境與社會責任

公平公開採購

B6. 產品責任

品質保證

客戶服務

B7. 反貪污

反貪污

B8. 社區投資

社區參與

本集團確認，於報告期間已實施適用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政策和內控制度，並確認ESG報告披露的資料符合 ESG報告指引。

聯絡方法

我們歡迎持份者提出意見和建議。閣下可電郵至 info@goldwayedugp.com，就ESG報告或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出意見。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於營運中遵循可持續發展策略。為了減少能源耗用及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一直探索減低對環境影響的保護環境經營模式，深明環境管理的重要性，教育僱員提升對環境保護的意識，並致力保護環境，以履行本集團社會責任承諾。

為加強我們的環境管治實務，減輕本集團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我們採納並實施了相關的環保政策，並向員工傳達。我們的環保政策採用「減少」、「重用」、「回收」、「替換」的廢棄物管理原則，以及減少排放的原則，務求將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有關政策也確保廢棄物處置或排放，均以負責任的環保方式進行。

我們將在既有框架內，繼續留意各種實施環保措施的機會，減少耗用能源和其他資源，從而提升環保績效。

本節主要披露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有關排放、資源、環境及自然資源使用的政策、常規及定量數據。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識別任何重大違反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事宜。

廢氣排放

我們致力盡量減少營運過程所產生的廢氣。本集團所用車輛的排放數據載列如下：

空氣污染物類別 ¹	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氮氧化物	公斤	3.14	—
二氧化硫	公斤	0.04	—
顆粒物	公斤	0.23	—

附註：

1. 已列報的空氣污染物主要由車輛使用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

辦公室及補習中心耗電量是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物的最大來源。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範圍一的溫室氣體排放。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為132.10噸二氧化碳當量，而每間中心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為每間13.21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排放詳細摘要列示如下：

溫室氣體績效摘要指標 ¹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噸二氧化碳當量)	6.96	-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電力(噸二氧化碳當量)	61.44	109.47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三)－紙張及用水(噸二氧化碳當量)	63.59	43.91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圍一、二及三)(噸二氧化碳當量)	132.10	153.38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圍一、二及三)密度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中心)	13.21	13.94

附註：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以(但不限於)下列各項為基礎：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發佈之《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香港交易所發佈之「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來自二零一四年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第五份評估報告之「全球暖化潛在價值(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Values)」及中電集團二零一八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2.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SG報告涵蓋的補習中心總數為10間，此亦為計算其他密度數據的基礎。

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是電力耗用。本集團已實施下文層面 A2「能源耗用」所述措施，以減少能源耗用，盡量縮小碳足跡。

污水排放

我們的業務活動不會大量耗水，因此也不會大量排放污水。供水排水設施大部分由物業管理公司提供與管理。

廢棄物管理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遵守廢棄物管理原則，致力妥善管理、處置業務活動所產生的廢棄物。我們廢棄物管理實務措施，符合相關環保法律與規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榮獲「香港綠色機構認證－減廢證書(卓越級別)」，表揚我們積極參與採用各類環保實務措施，以及推動綠色工作場所的努力。本集團營運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紙張及其他類別辦公室文儀。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棄置量列示如下：

無害廢棄物類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紙張耗用(噸)	13.25	43.91
紙張耗用密度(噸／中心)	1.32	3.99

我們定期監察紙張用量，實施多項減耗措施。本集團辦公室也配置了合適設施，鼓勵員工將廢棄物分類回收，在營運中實現減少廢棄物、回收重用的目標。本集團將減廢標準定於較高水平，教育員工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且提供相關支援，提升彼等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技能與知識。

除回收之外，我們的辦公室也實施了多項計劃與活動，鼓勵員工參與減廢管理，包括：

減少用紙

- 鼓勵無紙工作環境並採納多媒體教學，以減少用紙
- 設置回收箱，以收集重用及回收的紙張
- 盡量重用單面列印紙及其他紙製產品，例如信封、公文袋及紙盒
- 將影印機預設為雙面複印
- 採購環保紙
- 鼓勵學生和員工減少複印或列印

減廢

- 積極重用、回收及分類廢物
- 盡可能購買可重用的文具，譬如可換芯的鋼珠筆和改正貼；及
- 避免使用一次性用完即棄物品

有害廢棄物

雖然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本集團已設立指引規管有害廢棄物的管理及處置。倘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本集團必須委聘合資格化學品收集團人員處理該等廢棄物，符合相關環境法規及規則。

A2. 資源利用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遵守及推廣有效使用資源原則，應用環保措施經營，將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我們提倡綠色教室及辦公室，致力在所有業務營運中優化資源利用。本集團已制訂相關政策與程序，規管資源的有效利用，冀能提升能源效益，減少不必要物料耗用。

能源耗用

於業務營運中，本集團最大能源消耗為用電量。誠如層面A1所述，本集團已制訂有關環境管理的政策與程序，其中包括能源管理。用電量佔本集團碳排放最大部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用電量為：

能源類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電力耗用(千瓦時)	190,953	214,642
電力耗用密度(千瓦時/中心)	19,095.3	19,512.9

本集團已實施下列提升能源效益績效的舉措，包括但不限於：

- 宣傳環保意識，並於當眼處張貼環保提示；
- 維持教室及辦公室的室內氣溫為攝氏25度以上；
- 將辦公室劃分為不同區域，各設獨立電力開關，方便關閉不必要的照明和空調設施；
- 鼓勵員工在無需使用時或辦公時間後，關閉待用設備、電腦和照明等；
- 按月監察能源用量，如有發現重大差異則作調查；
- 採用節能模式的辦公室設備與電腦；及
- 如需替換陳舊電器或因業務需要添置新電器，必定採購具備能源效益的電器。

本集團相信，我們採納各項節約能源措施，已為企業社會責任的實踐，樹立良好模範。更加重要的是，本集團致力減少工作場所耗電，長遠而言有助於降低成本。

用水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不會大量耗水。本集團的用水主要為中心茶水間及洗手間的家居自來水。本集團用水開支計入物業管理費，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用水記錄。

儘管用水量有限，我們仍推動員工改變辦公室習慣，鼓勵節約用水。茶水間和洗手間均會張貼環保告示，提醒僱員節約用水，因此僱員對於節約用水的意識也有所提高。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以及本集團營運主要位於香港，採購合適用水的問題與本集團並不相關。

使用包裝物料

此外，本集團並無從事工業生產或營運任何廠房設施。因此，我們不會耗用大量包裝物料進行產品包裝。

A3. 環境與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儘管本集團核心業務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輕微，我們視盡量降低業務營運對環境影響的責任為對良好企業社會責任的持續承諾。

除遵守相關環境法律與規例、妥善保護自然環境外，本集團亦將環保概念融入內部管理和日常營運，實現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致力保護環境，有效利用資源。對於業務營運產生的任何潛在環境影響，我們會進行持續監察，並且採納「減少、重用、回收、替換」等四大基本原則，推行綠色辦公與營運，藉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在可行情況下，我們更會採用綠色採購策略和實用科技，保護天然資源。

戶外燈光

光污染一直為人口密度較高城市居民面對的環境滋擾。本集團承諾減少業務營運對環境與天然資源的影響，已經簽署《戶外燈光約章》，承諾晚上11時至早上7時期間，關閉一切影響戶外環境的裝飾、宣傳或廣告燈光裝置。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我們視每名員工為本集團寶貴資產。我們的首要任務是為僱員提供公平僱傭安排及安全工作環境。因此，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全面福利待遇及於本集團內的多元化職業發展機會。我們尋求挽留最優秀的人才為業務提供最優質的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悉任何嚴重違反香港僱傭相關法律與規例（譬如《僱傭條例》）、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招聘與薪酬

我們根據職位要求進行擇優遴選，採取可靠及具透明度的招聘程序，並根據對職位適任程度及潛能聘用個別人士，以符合本集團目前及未來需要。本集團聘用員工，乃通過公開招聘、公平競爭和嚴格評選進行。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與年資，為彼等提供優厚薪津。本集團對僱員的晉升與薪酬進行定期審議。薪酬方案包括假期、年假、醫療計劃、公司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年終雙糧、酌定獎金等。

於報告期間，我們為全體員工投購僱員賠償保險。沒有任何本集團僱員收取低於香港法例規定的最低工資。於報告期間，每月工資和強積金供款均在規定時限內支付。

均衡工作與生活

我們重視員工的健康生活，致力幫助員工保持作息均衡。本集團通過均衡作息的不同社交活動，積極與員工交流互動。

晉升與事業發展

本集團定期審議員工晉升事宜，並已為年度績效評核，制訂客觀績效指標。上級人員與員工討論其工作表現，促進有效雙向溝通，以求進展。我們根據評核結果，給予員工獎勵，鼓勵其持續改進表現。

平等機會與反歧視

本集團是平等機會僱主，不會因為個人特徵、性別或年齡而歧視員工。本集團已制訂員工手冊，概列僱用條款、僱員應有操守行為、僱員權益等。我們已制訂和實施政策，促進工作場所的和諧與尊嚴。為確保所有員工獲得公允平等保障，本集團絕不容忍工作場所內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或私利行為。

B2. 僱員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以提供安全、便利、愉快工作環境為榮，因為我們相信僱員是企業的寶貴資產，視人力資源為公司財富。為保持工作環境安全，本集團已制訂安全政策與相關程序，作為工作場所安全事件的預防與補救措施。

學生及員工的安全為本集團保障健康與安全的首要目標。我們已實施以下保障學生及員工的措施：

- 在中心和辦事處安裝閉路電視；
- 開放及辦公時間結束後鎖好門戶；
- 除職員和學生外，其他人士未經批准不得擅自進入中心；及
- 規定學生前來上課必須自行帶備通行卡，使用該卡進出課室。

我們亦關注中心的消防安全。我們已制定火警逃生路線並監督教師於發生火警時領導學生逃生。所有補習中心已安裝基本火警服務設施，包括消防喉轆、滅火器、火警警報系統或自動噴灑系統，符合所有相關消防安全標準。註冊承辦商每12個月至少檢查各補習中心的消防安全設備一次。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悉任何嚴重違反香港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與規例(即《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B3. 發展與培訓

一般披露

員工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視員工為最重要資產和資源，因為本集團的核心價值與文化乃通過員工來維繫。本集團專注於設立內部管理培訓及發展制度。各職級僱員可透過多元化培訓課程滿足需要，提升技能。透過該等培訓課程，僱員不但能增強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更可以促進僱員個人成長及發展。

本集團鼓勵、支持僱員參與個人與專業培訓，以掌握新興新教材及考試標準。本集團亦鼓勵知識共享、交流經驗的文化。我們最少每季一次為導師安排定期培訓，主要內容為改進授課溝通技巧、教學技巧和課室管理。我們也會安排導師每月例會，讓彼等交流經驗，分享教學心得，以及討論各人任教課程近期面對的問題。為使教師掌握當前考試條件及題目，我們亦鼓勵導師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學習最新試題及趨勢。

此外，為確保導師符合教學標準和一定的道德標準，員工手冊也制訂了教學標準、操守行為等指引。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我們遵照法律規例的規定，招聘過程嚴禁聘用童工及要求強制勞工。本集團嚴格遵照香港《僱傭條例》等本地法例，進行招聘工作。我們在招聘過程收集個人資料，協助遴選合適人員，以及核實應聘人士個人資料。人力資源部亦會確保身份證明文件經過小心核對。本集團員工手冊已經清晰規定，倘有任何違規情況，將會按照實際情形處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悉任何嚴重違反香港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法律與規例(即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僱傭條例》等)，將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我們深悉供應鏈管理對於減輕間接環境與社會風險的重要性。我們了解供應商處理環境和社會事務慣例，致力爭取供應商以對社會負責的態度行事，促進綠色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環境與社會責任

本集團主要與向我們供應飲用水、影印機、紙張文具等一般辦公室用品的業務夥伴及供應商合作。為確保供應商符合客戶及我們有關品質要求、環境與社會的標準，我們已制訂供應商遴選標準和嚴格的遴選程序。我們深悉與供應商保持密切合作，對於確保業務暢順運作至為重要，並已和認同我們的品質承諾和商業道德(尤其在 ESG 方面)的供應商，建立長久關係。作為指導性的採購原則，我們一般選用認同的我們願景、在 ESG 方面信譽卓著、表現優異、承諾做好品質和恪守商業道德的供應商。

公平公開採購

我們已制訂規則，確保供應商以公開公平方式競爭。本集團不得給予個別供應商差別化或歧視性的待遇，並將嚴密監察，防止任何形式的業務賄賂；與供應商存在任何利益關係的僱員或人員，不得涉足相關業務活動。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我們致力確保各個補習中心，均以優質標準進行教學，這是吸引學生報讀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我們已通過一系列措施，維持服務質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香港未悉任何嚴重違反產品服務質量相關法律與規例(即教育(豁免)令等)的情況，以致將對本集團帶來重大影響。

品質保證

更新課程材料

為確保課程材料與時並進，導師會與高級管理層商討課程大綱和教學材料內容。導師負責不時更新課程材料，學科主任一般每年作出檢討，確定是否需要為相關課題新增內容，以作改善。根據彼等對常見學生問題的經驗，彼等也可能會改進演示材料的格式或版面，使學生更加容易掌握內容。課程材料完成更新後，須經內控團隊成員審批。

知識產權

我們尊重出版商的知識產權，而複印有關材料作為教材違反我們的規則。我們的教師將設計教學內容、練習試卷及考試卷，而有關材料由主管檢查，確保所有內容及圖像為原創，且並無複印學校的其他課本、練習或教材。就公開考試試卷而言，我們建議學生向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購買，我們於課堂中僅會使用部分過往試題描述概念。

對導師和學生進行直接監督

我們在各補習中心派駐中心主管，監督中心運作，包括導師出席記錄、通過觀課監督導師教學表現質量，尤其是導師在課堂中所顯示對任教科目的認識，以及其授課與溝通技巧。中心主管每月向高級管理層提交每位導師的評審報告，並附學生對導師的回饋意見。高級管理層可能會根據報告內容，要求導師參加培訓，提升教學質量。

我們盡力提升課堂質量，盡可能將每課班人數減少，讓導師能夠在課堂中更好地照顧個別學生需要。我們也要求教師多作現場教學，而不應過度依賴視像教學，藉以增加學生投入感，提供互動體驗，因為我們相信此乃實現有效學習、提升學生對課程滿意度的關鍵。

導師表現評審

導師受聘任教首月內，我們將會對其進行評審，確定是否合適任教。完成初步評審後，我們根據若干準則定期評估導師表現，包括報讀其任教課程的學生人數、學生模擬考試以至(如有提供)常規學校考試平均成績等級有否提升、以及學生和家長的回饋意見。高級管理層亦會不時觀課，考察導師表現，觀課後作出檢討，給予導師建議。

客戶服務

投訴一般由客戶服務人員處理。彼等將會審議投訴性質，如果情節嚴重，將轉交相關中心主管處理。中心主管將收集進一步資料，對個案進行調查。

客戶服務人員及中心主管將評估個案嚴重性，按照既定程序處理。倘若仍然未能解決，將會提交高級管理層處理。

我們已制訂記錄客戶回饋意見和投訴的機制。我們在各補習中心設置綜合記錄表，有關資料經匯集後將送交管理層，進行年度評審。

保護客戶資料及私隱

就客戶的個人資料及機密文件而言，本集團會妥善保存文件，並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違反客戶私隱或遺失客戶資料的投訴。

廣告及標籤

本集團鼓勵使用更好的宣傳推廣手法，廣告不得作出與事實不符的描述、聲稱或說明。根據相關法例及行為守則，本集團制定銷售及推廣活動，保證其屬真實，公平合理，且無誤導成分，以保護消費者利益。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本集團於經營業務中重視及緊守正直、誠實及公平原則。嚴禁貪污、賄賂、串謀等欺詐行為。僱員從事業務活動時，應遵守員工手冊所載規則，倘若懷疑出現任何專業失當行為，應即諮詢管理層。本集團絕不容忍任何貪污、欺詐及所有其他違反職業道德的行為。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防止賄賂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悉任何嚴重違反賄賂、勒索、詐騙、洗黑錢相關法律與規例的情況。

內控機制

本集團絕不容許任何形式的貪污行為。如有違反，一經確定即會採取嚴懲措施。本集團已制訂嚴格內控制度，職員手冊詳載反貪污規定，所有員工必須遵守，包括但不限於：

- 所有董事及僱員均須避免個人利益與專業職能有所抵觸；
- 僱員如有任何利益衝突，必須向本集團人力資源部申報；及
- 僱員如有收取本集團供應商和客戶任何利益，必須向本集團申報，接受本集團相關程序審批。僱員不得私下接受該等利益。

舉報機制

本集團已採納適用於內部所有層面與營運的舉報政策與程序，讓員工在保密前提下，提出任何可能存在的有關本集團的不當情況，譬如行為失當、疏忽職守等。有關政策與程序詳列職員手冊內，並已上載本集團內聯網。本集團將竭盡所能將舉報者身份保密。我們收到任何報告與投訴，均會即時作出公正處理。該項政策旨在保障舉報者不會受到不公解僱、欺壓和不合理的紀律處分。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致力參與社會事務，作出應有貢獻，與社會大眾互勵互勉，是本集團的既定戰略發展方針。同時，本集團在日常工作中培養企業文化，實踐企業公民責任，亦大力鼓勵員工關注社會福祉。我們將人力資本融入社會管理策略，持續踐行企業社會責任，藉以實現戰略發展。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起獲頒「商界展關懷」計劃證書。

社區參與

我們參與社區活動，例如募捐、義工服務、活動贊助等，積極參與社區事務，向弱勢社群伸出援手。我們也會定期與地區慈善團體聯繫，了解社區需要。我們相信，此舉有助於我們與地區社群互動，與整體社會保持互惠互利關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ESG報告指引檢索表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陳述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描述	排放物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與規例的資料。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1 (「不遵守就解釋」)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廢氣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2 (「不遵守就解釋」)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物－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3 (「不遵守就解釋」)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1.4 (「不遵守就解釋」)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6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陳述
層面A2：資源利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利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不遵守就解釋」)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1,000千瓦時為單位)及密度。	資源利用－能源耗用
關鍵績效指標A2.2 (「不遵守就解釋」)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利用－用水及使用包裝物料(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2.3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利用－能源耗用
關鍵績效指標A2.4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利用－用水(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2.5 (「不遵守就解釋」)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利用－使用包裝物料(不適用)
層面A3：環境與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與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與天然資源－戶外燈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陳述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休假、
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福利的：

僱傭

- (a) 政策；及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與規例的資料。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健康與安全

- (a) 政策；及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與規例的資料。

層面B3：發展與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
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與培訓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勞工準則

- (a) 政策；及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與規例的資料。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陳述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與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與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確保其業務活動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1座801室至806室

電話 +852 2375 3180
傳真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載列於第55至101頁的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有關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審計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指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在吾等對本報告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中最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整體審計及出具意見時處理，吾等並不就此另外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及合約負債的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k)、7及22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由補習服務收入構成，該等收入源自 貴集團的補習學校事業營運。

吾等已將來自補習學校事業營運的收益確認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收益是 貴集團的重要績效指標之一，故存在收益及相關合約負債動用按不適當的期間入賬的固有風險。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就針對有關事宜的審計程序包括：

- 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了解收益週期的相關關鍵對照因素，包括收生、學生和學校記錄的存置、現金收款的處理及合約負債的計算；
- 根據合約協議及我們對業務的知識，評估管理層就識別履約責任所作評估是否適當；
- 評估管理層就釐定各項履約責任的獨立售價中所作的判斷及估計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及合約負債的確認(續)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進行分析程序，包括月度趨勢分析；
- 進行從招生至補習課程完成的過程期間的資訊科技系統抽樣測試操作，確定所產生的報告準確；
- 抽樣進行收益的詳盡實質測試；
- 抽樣計算及分配總交易價至各項履約責任；
- 進行特定的截止程序，測試挨近年結前後的交易是否按適當期間入賬；及
- 審查本年度內就收益錄入的人手記賬分錄及追溯被認為屬重大或符合其他特定風險標準的記賬分錄相關文件。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非財務資產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c)、5、14至16

貴公司管理層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就 貴集團的補習學校事業營運(被管理層視為十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檢討。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就補習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約2,52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557,000港元)的減值虧損，並將其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別約1,70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83,000港元)及82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574,000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釐定，其須管理層就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重大判斷。

因此，吾等已將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確認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並不對此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同時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獲得的了解存在重大不一致或看似嚴重失實。倘若基於吾等進行的工作，吾等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則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在此方面沒有任何報告。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處理事項的主要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將補習中心識別為個別的可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的評估的適當性；
- 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所採納的估值方法的合理性；
- 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使用的假設及輸入數據，並根據吾等對於業務及行業的認知，對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合理性及相關性提出質疑；及
-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檢查於現金產生單位內的資產分配減值虧損的做法。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中肯的反映，及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有責任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職責。

核數師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導致)取得合理保證，按照吾等的議定應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並出具包含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而非用於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其他任何人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擔保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能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如個別或整體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用戶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屬重大。

作為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吾等在整個審計期間作出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風險，設計及執行應對該等風險的審計程序，並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未發現欺詐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錯誤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原因是欺詐可能涉及勾結、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
- 取得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的理解，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及(基於所取得的審計證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狀況相關且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倘若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或(如該披露不足)修改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件或狀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中肯的列報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獲取有關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的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進行集團審計。吾等單獨對吾等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規劃範圍及時間與重大審計結果(包括吾等在審計中發現的內部監控重大缺陷)與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溝通。

吾等亦向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提供一份聲明，表示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就合理可能導致對吾等獨立性產生疑問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及(如適用)就消除威脅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根據與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吾等認為有關事項是對審計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重要的事項，因此屬於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少數情況下)由於其不利後果合理預期將超過公開披露所帶來的公共利益，吾等認為該事項不應在吾等的報告中披露。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宇昂

執業證書編號：P06734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7	29,290	33,042
其他收入	7	5,009	108
廣告開支		(242)	(600)
大廈管理費		(601)	(963)
折舊開支		(5,261)	(5,899)
僱員福利開支		(21,775)	(22,3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4	(1,703)	(983)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5	(821)	(2,574)
短期租賃開支		(539)	(2,464)
其他經營開支		(5,643)	(4,718)
財務成本	8	(549)	(461)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2,835)	(7,84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631)	824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3,466)	(7,0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3,466)	(7,022)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港仙)	13	(0.66)	(1.34)

第60至101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07	8,147
使用權資產	15	2,391	6,290
遞延稅項資產	17	2,441	2,474
收購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9	-	1,107
按金	19	1,132	1,481
		7,071	19,49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8	593	1,0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700	1,317
應收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款項	20	94	94
可收回稅項		-	4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30,028	27,628
		32,415	30,529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4	5,427	-
		37,842	30,52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22	3,560	2,413
租賃負債	23	3,799	4,215
應納稅款		527	-
		7,886	6,628
流動資產淨值		29,956	23,9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027	43,40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1,883	4,790
資產淨值		35,144	38,6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5,225	5,225
儲備	25	29,919	33,385
權益總額		35,144	38,610

第60至101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第60至10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張力強
董事

張曉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4)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5)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225	23,509	3,372	13,526	45,632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7,022)	(7,02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5,225	23,509	3,372	6,504	38,610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3,466)	(3,46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225	23,509	3,372	3,038	35,144

* 該等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約29,91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3,385,000港元)。

第60至101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2,835)	(7,846)
就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1,068	1,6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9	4,193	4,2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9	1,703	983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9	821	2,574
財務成本	8	549	461
租金優惠	7	(421)	–
利息收入	7	(27)	(2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5,051	2,048
應收賬款減少		440	1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4)	(1,517)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147	(429)
經營所得現金		6,604	221
已退還／(納)所得稅		386	(1,211)
已收利息收入		27	2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017	(967)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1)	(8,99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1)	(8,99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4,017)	(4,082)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549)	(46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66)	(4,5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400	(14,50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628	42,131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028	27,628

第60至101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以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形式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新界屯門建生邨建生商場203號舖。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最終控股方為張力強先生（「張先生」）及其胞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張力新先生，彼等透過Digital Achiever Limited及Golden Dust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共同控制本公司，該兩間公司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分別由張先生及張力新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補習服務及特許經營服務。本集團以「勵致研習中心」的商號提供私營補習服務，包括小學和中學補習服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經修訂）	業務的定義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項目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b) 提早採納經修訂準則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本集團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提早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該修訂提供可選用的可行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選擇不評估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是否屬於租賃修訂。採用此選項的承租人可按合資產租金優惠不屬租賃修訂的相同方式，將合資格租金優惠入賬。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且僅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才會產生的租金優惠：(a)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經修訂的租賃代價大致等於或低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b)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c)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發生實質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提早採納經修訂準則(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續)

本集團已對所有合資格的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優惠約421,000港元已作為負值可變租賃付款入賬及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並對租賃負債作出相關調整。此舉亦對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並無重大影響。

(c) 已頒佈但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且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並已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虧損性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及其他相關修訂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	會計政策的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經修訂)	概念框架的提述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²
會計指引第5號之修訂	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經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未來，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要求。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列賬(見附註4(p))。

務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狀及行動的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最終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較高程度判決或較複雜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5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綜合基準及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納入組成本集團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倘具備以下全部元素，本公司即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就被投資公司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一般而言，控制指對被投資公司相關業務擁有過半數投票權持股。於評估本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現時可行使或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綜合基準及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公司間進行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均予以對銷。集團內部資產銷售的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以本集團的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報告的金額已於需要時進行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26)。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該項目投產後之開支(例如維修保養及大修費用)一般自產生年度之損益扣除。倘能明確顯示該開支導致預期因使用該項目而產生之日後經濟利益增加，則該開支予以資本化，列為該項目之額外成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後，其成本及累計折舊需取消確認，及因出售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差額，將列入損益。

折舊按直線法於個別資產之估計經濟可用年期計算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8年
租賃裝修	租賃期內
汽車	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於各報告期末，估計可用年期及折舊法予以檢討及調整(如合適)。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非財務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對一項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財務資產除外)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除稅前折讓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折讓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有風險。

就減值評估而言，若資產未能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若干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而若干資產則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

減值虧損就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即時確認為開支。減值虧損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內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自資產中扣除，惟資產賬面值將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以較高者為準)。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該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只有在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利好變動下，之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方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減任何折舊)。該項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d)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已識別資產之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將代價分配到合約成分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基準是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此包括就收購物業之擁有權權益所訂之合約，其當中擁有租賃土地與非租賃樓宇部分。除非無法可靠作出有關分配，則作別論。

為便於實務操作，當本集團能夠合理預計以租賃組合為基礎進行會計處理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不會顯著不同於對該組合中的單項租賃進行會計處理時，可對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進行會計處理。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租賃(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不包含選擇權的物業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額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已收到的租賃激勵；
- 本集團產生的初始直接費用；及
- 本集團為拆卸和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約定狀態預計將產生的成本。

於租賃開始日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量及租賃付款額予以調整。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按照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和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如果租賃的內含利率尚不可確定，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租賃(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付款額包括：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應收的租賃激勵；
- 與指數或比率掛鈎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其使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初始計量；
- 本集團在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於租賃開始日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量及租賃付款額予以調整。

租賃修訂

若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該修訂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而擴大了租賃的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與租賃範圍擴大部分的單獨價格按特定合約情況進行適當調整後的金額相當。

對於未按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修訂，本集團根據修訂的租賃條款使用修訂生效日的經修訂貼現率將經修訂的租賃付款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對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進行會計處理，或者，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被調減至零，則本集團會將有關租賃負債記錄到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即被確認。所有通過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財務資產的均以交易日為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源於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按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持有財務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為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本金額利息的財務資產。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續)

符合以下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財務資產於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為目的的商業模式內而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但在首次採用／首次確認財務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倘符合下列情況，則將財務資產歸類為持作交易：

- 所收購的該財務資產主要用於在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該財務資產是作為本集團整合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近期實現短線套利模式；或
- 該財務資產為衍生工具，但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財務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按財務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已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除外。就其後已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利息收入乃自下一個報告期間起使用實際利率按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財務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自釐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使用實際利率按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f)。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如適用)財務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其中一部分)將主要於以下情況下取消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移除)：

- 收取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已收現金流量全數支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其未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之形式為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並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之最高代價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財務負債

本集團的財務負債包括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財務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開支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財務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一項現有財務負債以來自同一貸款人而條款大部分不同之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改，則有關轉換或修改將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兩者各自賬面值之間之差額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按等同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虧損撥備。至於應收賬款，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述應用簡化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其規定為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屬相關及不需過高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根據的資料。此同時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此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及包括前瞻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流缺口的現值計量，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是否屬信貸減值。當發生對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財務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財務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借方或發行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及
- 債務人可能面臨破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的總賬面值扣減。

倘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則財務資產的總賬面值部分或全部撇銷。該情況通常為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之收入來源用以償還將予撇銷之金額。然而，已撇銷的財務資產仍可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以符合本集團收回結欠款項的程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股息分派

本公司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及儲備一節內保留溢利的獨立分配，直至其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當該等股息已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即確認為負債。

(h)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可即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化的風險極低，且於獲得時的到期日較短，一般為三個月內。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涉及經濟利益外流，並能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有關撥備。若款項的時間值屬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按預期履行該責任所需未來支付的開支以報告期末的現值列賬。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應計入損益下的融資成本。

所有撥備於報告日期作出檢討並調整，以反映當時的最佳估計。

倘若導致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有把握地衡量該責任的金額時，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本集團無法全權控制的一宗或多宗事件而確定其會否實現)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

或然負債乃於將購買價分配至業務合併中所購入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確認。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於上述可比較撥備中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j)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外已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不在損益確認，而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直接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所得稅(續)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報告期末已經頒佈或實質已經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做法，按照預期自稅務部門收回或向稅務部門支付的金額進行計量。

出於財務報告之目的，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對各報告期末的資產和負債稅務基礎及其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所有可抵扣的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以很有可能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抵扣的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為限，除非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為以暫時性差額將於可預見的未來撥回且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

若有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法定權利，且該遞延稅項資產乃關於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收益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本集團符合履約責任時(即當貨物或服務有關特定履約責任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為與客戶合約中的承諾，即向客戶轉讓(a)不同的貨物或服務(或一組貨物或服務)；或(b)一系列不同的貨物或服務，該等貨物或服務大致相同並具有相同的轉讓方式。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確認會參考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當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時；
- 當本集團履約創造或改良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由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時；或
- 當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行使權利時。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特定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按淨額入賬並列報。

本集團的收益按下文確認：

- i) 補習服務所得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 特許經營收入包括初始特許經營收入及持續特許經營收入。初始特許經營收入於本集團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履行特許授予人(本集團)要求的絕大部分初始服務及其他責任時確認。持續特許經營收入指使用特許經營協議授出的持續權利，或就特許經營協調期間提供其他服務的收費，並於特許經營銷售發生時確認為收益；及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l) 僱員福利

(a)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定額供款計劃為本集團須向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在支付定額供款後，本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

有關定額供款計劃於供款到期時計入開支，倘發生繳付不足或預繳則可就此確認負債及資產，並因其通常屬短期性質而計入流動負債或流動資產。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參與一項可供其香港僱員參與的定額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對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特定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須支付予僱員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悉數撥歸僱員所有。

(b)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內悉數償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確認。

不能累積的有薪假(如病假及產假)，直至休假時方會確認。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會在本集團無法撤回提供有關福利及當本集團的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m) 權益工具

本公司普通股被列作權益。由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增額成本，會在權益內作為自所得款項扣減(扣除任何稅項)來顯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關聯方

(a) 一名人士若符合下列情況，該人士或其近親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一個實體若符合下列情況，該實體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亦即每間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均屬彼此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該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第(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 (viii) 一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並包括：

-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分部報告

本集團定期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讓執行董事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並讓執行董事檢討該等分部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類資料。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予執行董事的業務組成乃根據本集團主要業務釐定。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制定分部業績報告的計量政策，與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使用者相同。

(p)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一項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值極有可能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而該資產(或出售組別)以其現狀即可供出售，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組別指在一次交易中一併出售及於該交易中與該等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一併轉出的一組資產。

倘本集團致力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則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后保留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條件時會分類為持作出售。

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非流動資產(及於出售組別內的所有個別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均已根據有關分類前的會計政策更新。其後，於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後及直至出售止，該等非流動資產(若干以下闡釋的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別，會以其賬面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確認。就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而言，此計量政策的主要例外情況為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的資產、財務資產(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該等資產儘管持作出售，仍會繼續以載列於附註3其他部分的政策計量。

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其後持作出售的重新計量而產生的減值虧損均於損益確認。一旦一項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含在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中，該項非流動資產將不再計提折舊或攤銷。

(q) 政府補助

與收入有關的應收政府補助乃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財務支援，於其變為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須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和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了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判斷該等賬面值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所估計之數額。

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如果會計估計之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董事已考慮本集團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的發展、篩選及披露。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予重大調整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乃於下文論述。

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根據預期結付日期估計該等應收款項類別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當中計及本集團對該等應收款項類別的過往經驗。本集團亦計及毋須過大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及有根據前瞻資料。於各報告日期，估計違約率予以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資料變動。

非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本集團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當中須對資產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就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採用的貼現率的變動將導致過往作出的估計減值撥備需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確認約1,70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83,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及約82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574,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有關減值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6。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如資產預期使用率、資產預期實質損耗、保養及維修，以及使用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可用年期的估計，乃根據本集團以類似方法使用類似資產的經驗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用年期與先前估計相異，則會調整折舊開支。估計可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情況變化作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於附註14披露。

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於香港繳納稅項。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相關稅項支付時間時須行使重大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為不確定。本集團根據可能結果參照現行稅法及常規確認稅項。當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引致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經營分部是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了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獲提供及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來加以劃分。由於本集團在報告期間僅從事提供補習服務，並以此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用於分配資源及表現評核的基礎，故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運營單一經營分部。提供補習服務包括小學補習服務、中學補習服務及特許經營服務。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分類為以下類型服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小學補習服務	6,459	8,446
中學補習服務	22,706	24,435
特許經營服務	125	161
	29,290	33,042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作出的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居駐地。本集團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香港，香港亦是唯一地區分部。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外部客戶為本集團的外部客戶總收益貢獻10%或以上(二零二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益指提供補習服務及特許經營服務所得的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隨時間確認)		
補習服務所得收入	29,165	32,881
持續特許經營收入所得收入	125	161
	29,290	33,042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7	23
僱員代通知金	93	40
租金優惠	421	-
政府補助(附註)	4,375	-
其他	93	45
	5,009	108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及十二月收到的政府補助約3,23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來自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授出的員工成本補貼，旨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十一月期間向本集團提供有限時間的財政支援，以保留可能會被裁員的僱員。由於本集團已達成收取有關補助的所有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該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其他收入。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十月期間收到的政府補助約1,14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來自香港特區教育局推出的提供非正規課程私立學校(「提供非正規課程私立學校」)的一筆過紓困津貼，旨在向本集團提供有限時間的財政支援，以減輕本集團的財政負擔。由於本集團已達成收取有關補助的所有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該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其他收入。

8.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安排利息開支	549	461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30	220
以下項目的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068	1,676
— 使用權資產(附註15)	4,193	4,223
	5,261	5,899
補習中心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附註15)	539	2,4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4)	1,703	983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5)	821	2,57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0))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1,079	21,470
退休金計劃供款		
— 定額供款計劃	696	864
	21,775	22,3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僱員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先生	-	1,790	18	1,808
陳凱盈女士(附註1)	-	1,097	7	1,104
	-	2,887	25	2,9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海強先生	126	-	-	126
石傲枝先生	96	-	-	96
何健先生	101	-	-	101
	323	-	-	323
	323	2,887	25	3,235

附註1： 陳凱盈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

10.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僱員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先生	-	1,458	18	1,476
陳凱盈女士	-	1,218	18	1,236
	-	2,676	36	2,712
非執行董事：				
曾憲文先生(附註2)	50	-	-	50
黃綺玲女士(附註2)	50	-	-	50
	100	-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海強先生	120	-	-	120
石傲枝先生	96	-	-	96
何健先生	96	-	-	96
	312	-	-	312
	412	2,676	36	3,124

附註2： 曾憲文先生及黃綺玲女士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彼等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的服務酬金，而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彼等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服務酬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二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僱員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兩位(二零二零年：兩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披露於上文附註10(a))。其餘三位(二零二零年：三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695	2,138
退休計劃供款	49	54
	2,744	2,192

其餘三位(二零二零年：三位)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組別，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3	3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概無任何人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二零年：無)。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任何一位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賞或離職補償(二零二零年：無)。

(c) 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薪酬屬以下組別的高級管理層人數(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	2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b	528	38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0	(23)
所得稅開支		598	36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減少／(增加)(附註17)		33	(1,185)
所得稅開支／(抵免)		631	(824)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二零年：16.5%)計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當中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納入法例，並於翌日刊憲。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繳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將按16.5%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將繼續按固定利率16.5%繳納利得稅。利得稅兩級制於本年度適用於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適用於按法定稅率計算除所得稅前虧損的所得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抵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835)	(7,846)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除所得稅前虧損	(468)	(1,295)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589	661
非應課稅收益的影響	(936)	18
稅項減免的影響	(20)	(20)
稅率變動的影響(上文附註(b))	(165)	(165)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影響	1,561	-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0	(23)
所得稅開支／(抵免)	631	(82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8,73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273,000港元)，須待香港稅務局審批。該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及可無限期結轉。

12. 股息

董事會概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466)	(7,022)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522,500,000	522,500,000

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原因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尚未行使(二零二零年：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7,389	513	2,015	9,917
添置	8,184	780	-	29	8,99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8,184	8,169	513	2,044	18,910
添置	-	40	-	1,118	1,158
轉移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附註)	(8,184)	-	-	-	(8,18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8,209	513	3,162	11,884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6,240	180	1,684	8,104
年度開支	243	1,233	81	119	1,676
減值虧損	666	241	15	61	98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909	7,714	276	1,864	10,763
年度開支	266	452	81	269	1,068
減值虧損	1,582	3	15	103	1,703
轉移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附註)	(2,757)	-	-	-	(2,75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8,169	372	2,236	10,77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40	141	926	1,10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275	455	237	180	8,147

附註： 謙亮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訂立初步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物業(「出售事項」)，代價為5,500,000港元，導致將物業、廠房及設備轉為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約為5,427,000港元的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而出售成本估計約為73,000港元。該物業於該協議日期的賬面值約為7,009,000港元，因此導致該物業產生年內減值虧損約1,582,000港元。最終買賣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由訂約方簽訂，而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或之前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

	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672
添置	7,655
租賃修訂	(240)
	<hr/>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3,087
添置	1,115
	<hr/>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02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年內開支	(4,223)
減值虧損	(2,574)
	<hr/>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6,797)
年內開支	(4,193)
減值虧損	(821)
	<hr/>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81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391
	<hr/>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290

使用權資產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於租賃期內有使用相關租賃物業作為辦公室之權利，介乎1至3年，其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何)列賬，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予以調整。

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抵押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就借貸用途用作抵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固定付款	4,566	4,543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539	2,464
	<hr/>	<hr/>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5,105	7,007

16. 物業、廠房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測試

補習中心的營運被管理層釐定為十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減值評估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分別載於附註14及15)獲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於年內錄得營運虧損，因此，本集團透過計算預期現金流的使用價值現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市場發展的預算釐定於五年期間內收益的年度增長率。所應用貼現率反映與該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相關特定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本集團於年內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約1,70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983,000港元)及約82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574,000港元)的減值虧損。

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的關鍵假設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於五年期間內收益的年度增長率	2.7%	2.7%
稅前貼現率	20.7%	18.1%

17.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相關折舊超逾 折舊撥備 千港元	非財務 資產減值 千港元	未動用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785	-	504	1,289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1)	172	477	536	1,18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957	477	1,040	2,474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33)	-	-	(3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24	477	1,040	2,4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遞延稅項(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透過且根據本集團獲批准的預算使用估計未來應課稅收入，將可收回遞延資產，且本集團預期於來年可產生應課稅收入。

於各報告期末，兩個年度概無其他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18. 應收賬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593	1,033

補習服務收入並不會給予記賬期，因有關收入一般需要預繳。

特許經營收入通常向特許經營商授出5天記賬期。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按收益確認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亦呈列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逾期1至90日	558	963
逾期超過90日	35	70
	593	1,033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為免息，並且涉及眾多的零散客戶，故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因為該等客戶最近並沒有嚴重的拖欠付款記錄(二零二零年：無)。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計可於一年內收回的應收賬款，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差別，因為有關結餘由開始至到期為期甚短。

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用作擔保之抵押品。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16	1,458
按金	2,493	2,440
其他應收款項	23	7
	2,832	3,905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收購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附註)	-	(1,107)
－按金	(1,132)	(1,481)
	(1,132)	(2,588)
	1,700	1,317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購買廠房及設備預付約1,107,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該等廠房及設備的擁有權轉移至本集團，而該預付款項已用於抵銷該等廠房及設備的代價。此乃一項重大非現金交易。

20. 應收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款項

應收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	30,028	27,628

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以港元計值及存置於香港。

銀行現金按銀行存款每日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於最近沒有違約記錄而具信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賬面值與相關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2,271	1,683
其他應付款項	300	286
合約負債	989	444
	3,560	2,413

年內合約負債的變動列載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	427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396)
因預收客戶款項增加，不包括年內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41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	444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413)
因預收客戶款項增加，不包括年內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95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989

補習服務的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完成及提供服務前須預付款項。

本集團決定選用實務權宜措施及概無披露該等未完成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因為所有相關合約均為期一年或以內。

23.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賬面值及其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672
添置	7,655
租賃修訂(附註1)	(240)
付款	(4,08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9,005
添置	1,115
租賃修訂(附註2)	(421)
付款	(4,01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682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流動部分	3,799	4,215
非流動部分	1,883	4,790
非流動負債	5,682	9,005

附註1：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業主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協定減少每月租賃付款。有關租賃代價變動於訂約雙方協定作出變動日期(即修改代價日期)入賬列為租賃修訂。

附註2：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項(二零二零年：無)租賃協議因COVID-19而獲得租金優惠，產生其他收入約42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租賃負債(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最低租賃付款淨額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094	4,73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940	5,079
租賃付款總額	6,034	9,814
減：財務費用	(352)	(809)
租賃承擔總額	5,682	9,005

24.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及年末，每股0.01港元 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	2,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年末，每股0.01港元 之普通股	522,500	5,225	522,500	5,225

25. 儲備

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股本溢價

本集團之股本溢價賬指所得款項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之部分。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來自其當時股東之注資。

2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806	25,9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	1,548
		26,814	27,476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流動資產淨值		26,814	27,47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814	27,476
資產淨值		26,814	27,476
權益			
股本	24	5,225	5,225
儲備	(a)	21,589	22,251
權益總額		26,814	27,476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張力強
董事

張曉峯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a) 本公司的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3,509	(262)	23,247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996)	(99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3,509	(1,258)	22,251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662)	(66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3,509	(1,920)	21,589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得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67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4,082)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46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543)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8)	461
添置租賃負債(附註23)	7,655
租賃修訂(附註23)	(240)
其他變動總額	7,87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9,00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4,017)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54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566)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8)	549
添置租賃負債(附註23)	1,115
租金寬免(附註23)	(421)
其他變動總額	1,24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6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購買廠房及設備預付約1,107,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該等廠房及設備的擁有權轉移至本集團，而該預付款項已用於抵銷該等廠房及設備的代價。此乃一項重大非現金交易。

28. 關聯方交易

(a) 結餘及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重要交易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向以下人士支付經營租賃費用：		
本公司董事張先生及高級管理層張力新先生 (統稱「本集團最終控股方」)(附註1)	-	30
張力新先生及張先生及張力新先生的近親(附註1)	110	120
	110	150
向最終控股方收購物業(附註2)	-	7,500

附註1： 各相關關聯方收取用作補習中心的經營租賃每月1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000港元)，而租期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上述交易亦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2：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向本集團最終控股方以7,500,000港元的現金代價收購物業。

28.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承擔

就上文披露與關聯方訂立的經營租賃安排而言，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有關物業的未來最低租金。

(c)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已付或應付本集團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包括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213	4,666
退休計劃供款	56	72
	4,269	4,738

29.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工具

各類財務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		
應收賬款	593	1,03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16	2,447
應收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款項	94	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028	27,628
	33,231	31,202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72	1,969
租賃負債	5,682	9,005
	8,254	10,9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該等財務工具主要源自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財務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公平值估計乃於特定時間根據財務工具的相關市場資料作出。

該等估值因其主觀性質使然，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重大判斷事項，因此不能準確釐定估值。假設的變動可能嚴重影響該等估值。

源自本集團財務工具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由於本集團將上述風險保持在極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財務工具作買賣用途。本公司董事會檢討並審批管理上述各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財務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按財務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的風險。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密切監察應收款項的賬齡。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過往償付記錄，上述未減值財務資產的信貸記錄良好。有關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本公司主要股東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資料分別載於附註19及20。

由於銀行現金存放於位處香港的主要銀行，因此其信貸風險被視為無關重要。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抵押。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履行與財務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就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的結付，以及就其現金流管理，承擔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合適水平的具流動性資產及承諾融資額，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財務負債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到期狀況如下：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72	-	2,572	2,572
租賃負債	4,094	1,940	6,034	5,682
	6,666	1,940	8,606	8,254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69	-	1,969	1,969
租賃負債	4,735	5,079	9,814	9,005
	6,704	5,079	11,783	10,974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

根據到期日少於一年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的性質或該等工具短期到期，其名義金額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

31.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及維持合理的資本比率，以支援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年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由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的股本及儲備組成)，約為35,14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8,610,000港元)。

本集團會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力求達到最理想的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過程中，本集團考慮的因素計有：本集團日後的資本需求與資本效率、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預期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等。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的資本回報、發行新股份及籌措新借貸來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自二零二零年起，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而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概況	應佔股本權益		營業地點及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謙亮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1股面值1美元 (「美元」)的普通股	100%	-	香港，投資控股
Asia Pacific Goldway Education Holding Limited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香港，投資控股
群俊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	1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提供私營補習服務
財智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5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香港，投資控股
Base Channel Limited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香港，投資控股
輝康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	1港元	-	100%	於香港提供私營補習服務
Wise Develop Investment Limited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香港，投資控股
Bright Tal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	1港元	-	100%	香港，提供特許經營服務
亞太金滙教育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	1港元	-	100%	沒有營運

以下為本集團基於上述附註編製的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發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29,290	33,042	37,464	36,473	37,33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835)	(7,846)	(2,094)	4,216	4,507
所得稅抵免/(開支)	(631)	824	302	(295)	(1,716)
年內(虧損)/溢利	(3,466)	(7,022)	(1,792)	3,921	2,7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3,466)	(7,022)	(1,792)	3,921	2,791

資產及負債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4,913	50,028	49,254	50,084	45,544
總負債	(9,769)	(11,418)	(3,622)	(2,660)	(2,041)
	35,144	38,610	45,632	47,424	43,5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144	38,610	45,632	47,424	43,503